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集成电路学院文件

集电教发〔2024〕7号

集成电路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简称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组织机构

1. 成立集成电路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领导学院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工作。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推免生的资格审核、材料审定、排名细则制定及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鉴定等所有事项。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程知群 唐 敏

副组长：张加宏 王宏康

成 员：刘清惓 吴礼福 禹胜林

秘 书：周锡萍

2. 成立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对我院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军服役、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进行审核。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具体如下：

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科	备注
1	程知群	教授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学院院长
2	刘清倦	教授	微纳电子技术	学科带头人
3	张加宏	教授	微纳电子技术	院长助理
4	吴礼福	教授	信号与信息处理	院长助理
5	杨杰	副教授	微纳电子技术	系主任
6	刘向	副教授	微纳电子技术	双创教学中心 主任
7	陶冶	副教授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双创教学中心 副主任

二、名额分配

学院共 6 个名额，分配给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候补 2 人。

三、推荐条件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被推荐的学生应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我院 2025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身心健康，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必修课没有补考或不及格记录。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正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位列年级前 40%。

(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00 分及以上。

四、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评价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加分

1.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为前三年必修课（按课程正考成绩计算，不含体育）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2. “加分”为《推免加分细则》列出的学生在本科阶段获得的八个方面成果或荣誉加分之和（某一方面成果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五、排名办法

对公开答辩合格的学生，学院按照学业综合成绩分专业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免生候选人人选。

六、工作程序

9 月 4 日（周三）前：

学院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2025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上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公布实施。

9 月 6 日（周五）前：

1. 组织学生报名。符合推免候选人条件和要求的學生，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成绩单、获奖证书、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发表论文原件和复印件等），交至学院办公室（地点：学科 2 号楼 C312，周老师）。对于符合推荐条件但自愿放弃推荐申请者，需提供书面声明，过期不交视为自愿放弃。

2. 资格审查。学院根据报名条件对推荐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综合成绩进行专业排名后，确定参加公开答辩学生名单。

参加公开答辩学生人数按 1: 1.5 的比例确定，即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 9 人参加答辩。学生不可无故放弃答辩。

9 月 13 日（周三）前：

1.在学科 2 号楼 C304 会议室，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对报名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将全程录音录像。

2. 学院对推免遴选的答辩结果、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公示后，将《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等材料上报教务处。

七、其他事项

同学如有疑问可电话或邮件联系周老师，电话：025-58731079，学院邮箱：soic@nuist.edu.cn。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集成电路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